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804號

原告 陳靜蘭

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55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以債權人即被告在前開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675,2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扣除前已繳5,140元，尚應補繳3,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至起訴日 止)	計算基數 (以分數表 示，單位為 年)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本金 371,163元	1	利息	371,163元	109年11月13日	114年12月26日	(5+44/365)	16%	304,089元
							小計	304,089元
							合計	675,252元